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社〔2018〕20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

人社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、人社局安财社〔2018〕10号文件精神和县人社局平人社字〔2018〕121、122、123、124号文件要求，经人社局核定相关标准并报县政府同意，现拨付就业补助资金4949909元（其中2018年劳动保障协理员社会保险补贴838370元、2018年劳动保障协理员工资267608元、2017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资金543931元、2018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1000000元、创业孵化项目补贴资金2300000元）。此款拨入再就业资金专户。请切实做好资金管理，做到专款专用。年终列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080799—其它就业补助支出”“50901-社会福利和救助”支出科目预算

平利县财政局
2018年7月2日

抄送：县人大、县政府，人社局，局预算股、国库股及有关局长。

平利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股

2018年7月2日